

年次	死刑	無期	有期	懲役	禁錮	罰金	拘留	科料	棒鎖	管轄	會議局或 後審判 事ニ送付	其他	合計
明治十九年	二七九	五二六	一、六〇〇	一、三二五	一、三九八	九、六七一	九、六四五	三、九九九	八、三六	一、二〇二	四、四四	八、三	二〇七、三三一
同十八年	二四九	四八二	一、一九七	一、〇六二	二、八七九	六、二九二	七、四九五	八、七八一	二、二九一	一、〇三五	九、一〇九	三、六八	七〇、八〇二
同十七年	一一三	三六一	一、〇四一	九二二	九、四四八	三、三七六	六、三六六	七、八九一	四、三〇二	二、九〇七	一、九	九、八四九	一、〇六、七七一
同十六年	八四	二二一	八五七	五八九	五、六五四	六、四四七	六、一八五	四、〇六一	七、〇八一	一、四四〇	四、三一〇	五、八六八	二、九七、六二九
同十五年	七二	一一一	五三〇	三二五	二、四四六	七、四四四	四、〇五四	三、七六一	一、五三七	一、三九九	一、二六	七、五八六	一、五六〇、五八
合計	一、〇七九	二、〇八二	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本表言渡人員ノ内控訴上告等ニ因リ他ノ裁判所ニテ再ビ裁判セシ者ハ其數重複ス、ト雖
 之ヲ區別スルニ由ナシ他表モ之ニ同ジ
 罪狀ハ大抵刑法ノ節目ニ據ル但一節ノ中ト雖モ罪狀甚々殊ナリテ統計上區分ヲ要スベ
 キモノハ尙ホ其内譯ヲ舉グ即チ謀殺、故殺、毆打創傷等ノ諸節ノ如シ
 刑名ハ新舊法ヲ比照シ其刑期ニ從ヒ懲役ヲ徒刑或ハ重懲役ニ合載ス
 其他ハ無罪、免訴、全免、減等無科、棄却、消滅ヲ云フ
 表中外患ニ關スル罪輕禁錮ノ内三人ハ輕禁錮ニ處シタルモノナリ
 重禁錮ノ内十七、十六ノ兩年ニ各一人ハ重禁錮ニ又輕禁錮ノ内十八年ニ三人十六年ニ六
 人ハ輕禁錮ニ處シタル内亂ニ關スル罪ノ者ナリ
 合計中×印ヲ附スル者ハ刑法第百二條ニ依リ附加刑ノミヲ言渡シタル人員ヲ算入ス此
 人員二十年ニ一人十九年ニ四人十八年ニ二人十七年ニ九人ナリ
 本表載スル所ノ外清國上海及ヒ朝鮮國駐劄領事ノ處斷ニ係ル被告人ヲ舉グレバ左ノ如
 シ

明治二十年	同十九年	同十八年	同十七年	同十六年	同十五年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清國 上海 五 二 三三 八 二二 四 九 三 二四 一五 三
 朝鮮 國 二 四 三〇 四 三一 二 二 二 二 五 一
 明治十五年以降各年死刑ヲ執行セラレシ人員ハ十五年ニ五十一人十六年ニ六十一人十
 七年ニ五十二人十八年ニ百三十人十九年ニ百三十一人二十年ニ九十七人ナリ此執行人
 員ノ言渡人員ヨリ常ニ少數ナルハ闕席裁判或ハ上告ニ因リ刑ノ變更又ハ執行前病死等
 ノ事由アルニ由ル但執行人員ハ其年言渡ヲ受ケタル者ノミニ非ズ前年又ハ前々年等ノ
 言渡ニ係ル者アルヲ以テ正シク對照シ難キモノナリ

第三百九 重罪被告人對審及闕席ニ係ル者ノ件數人員 明治二十年

種別	前年ノ殘	本年	合計	上		内		受		理		前年ノ殘	本年	合計	
				檢察官ノ豫審判事ノ請求ニヨリ判決ニヨリ	會議局ノ判決ニヨリ	大審院ノ判決ニヨリ	闕席裁判ニヨリ	各	條	人	員				
總計	二〇〇	二、九六二	三、一六二	四四	二、五六九	二〇六	一〇一	四二	三五四	四、六五二	五、〇〇六	同十八年	一九一	三、五七二	三、七六三
明治十九年	一七〇	三、九二六	四、〇九六	二四	三、六〇一	三〇二	一三五	三四	三三七	六、五一一	六、八四八	同十九年	一七〇	三、九二六	四、〇九六
同十八年	一九一	三、五七二	三、七六三	三〇	三、三六四	二九一	七八	—	四〇一	六、〇三一	六、四三二	同十八年	一九一	三、五七二	三、七六三

第三百十 對審裁判重罪被告人罪狀及言渡區分 明治二十年

罪狀	處		刑		者		管轄		懲治		合計
	死刑	徒	無期	有期	重	輕	罰金	拘留	科料	棒鎖	
兇徒聚衆ノ罪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